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三）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

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4285722×0.1406）÷124724524=0.1401元/股。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01）元/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74-0.1401≈11.60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6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